

## 乙部： 諒詢問題

1. 聯交所是否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？

是（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）

否

下列是反對的理由。

原因如下：

1，商業信託形式的上市公司，應有相關法例制約，以保障投資者利益。因為就算持有公司信託單位超逾一半發行量，也未必能挑戰公司的管理層，派董事進信託公司管理。而前大股東卻可大幅度套現，但仍然能控制有關公司。

2，交易所是提供有潛質公司上市集資的平台，原意是希望公司能夠多了一個融資平台，投資者多了投資渠道，公司集了資，發展後的成果和公眾投資者共同分享，引入不同投票權股票，嚴重開放濫用的空間，減少了控制股權的成本及和公司發展的互動關係，原來集資的原意恐怕扭曲為圈錢及套現工具，逐漸失去公信力，惡性循環，驅走投資者。

3，股東的權益下降，會使用投資者會對本港市場卻步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因認為無論如何均不應准許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，所以不會回答以下其餘問題  
(2-7 題)。

完